**委托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KQ-2025-C-4-**

 **甲方：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公司**

**签订地点：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委托运输合同**

**甲方：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XX公司**

为确保双方的权利，明确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2025年矿汽公司服务鞍钢化学科技粗苯运输项目

**第二条 运输费用**

合同金额：\*\*\*元（不含税）。

具体明细见下表（结算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行线路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北台-鞍钢 | 吨 | 15000 |  |  |  |
| 本溪-鞍钢 | 吨 | 6000 |  |  |  |
| 盛盟-鞍钢 | 吨 | 1500 |  |  |  |
| 朝阳-鞍钢 | 吨 | 9600 |  |  |  |
| 厂内倒运 | 吨 | 100 |  |  |  |
| 合计 | 　 |  |  |  |  |

**第三条 承运期限及作业地点**

1、承运期限: 2025年05月28日至2026年5月22日。

2、作业地点：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需求为准。

**第四条 结算方式**

每月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签证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当月挂账，甲方客户将运费支付给甲方后次月付款。特殊情况按甲方财务政策执行（付款方式为货币或承兑汇票）。

**第五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1）承运方执行托运方运输（作业）计划和生产安排，按照甲方随时提出的托运计划提供运输服务。承运方在接到托运方运输指令后，应严格按照要求时间到达指定提货地点或者指定卸货地点。因承运方原因，未按照要求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扣罚运费1000元／次，因乙方原因造成鞍钢化学科技及其供应商、客户损失的，需另行全额进行赔偿。

（2）化工原料及产品装车前，甲方及鞍钢化学科技有权对乙方提供车辆进行检查，装车后乙方必须按装载品种进行确认，如出现品种、数量等差错问题，乙方人员应立即与甲方人员联系解决。

（3）乙方提供运输罐车必须专罐专用，如有混装，必须按要求进行清洗或采取有效措施确定适装，装载介质变更时，经甲方客户审核后方可变更。罐体内不得有与所装危险化学品性质相抵触的残留物。

（4）乙方应定期对罐车进行清洁排污，并对排出物做好处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产品质量污染，乙方需赔偿整罐污染产品损失，以及所有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节给与1-3万元／次额外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承运单位拉灰名单处理，2年内不允许参与甲方任何运输项目投标。

（5）承运方车辆到达甲方客户场地后，按照鞍钢化学科技要求进行装卸。在甲方现场装卸货时乙方必须执行鞍钢化学科技公司相关制度，遵守甲方客户现场安全和环保卫生规章，否则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车辆装车后要接受甲方客户在运输原料车辆安装施封锁相关要求，严格遵守《关于运输原料车辆施封锁安装相关要求及考核条款》（详见附件1），并确认施封锁有效锁闭，不得在甲方客户现场作业人员检查前破坏施封锁，否则造成损失或被甲方客户考核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运输过程监管，乙方车辆运行路线需要到甲方车队备案，不得私自变更运行路线，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路线的，必须事前向甲方报备，乙方私自变更运行路线，每发生一次考核500元。乙方车辆重车中途严禁无故停车，必须保证产品运输过程的安全性。货物产权不受运输过程任何事故的影响，出现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因特殊情况需要停车的，必须提前向甲方车队调度室备案，否则按无故停车处理，每次考核500元。

（8）化工原料及产品运输在甲方客户场地之外过程中发生交通、人身、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承运方要确保化工原料及产品在运输途中不受污染，质量指标不发生变化，如化工原料及产品发生污染及质量变化、运输货物未卸至委托方指定地点、中途私自卸车或换货等情况，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运输车辆离开装车地至目的地卸车之前发生货物丢失等情况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按损失价款的双倍赔偿。

（10）乙方车辆到达卸货地点后，甲方及甲方客户有权对所装载化工原料及产品进行质量检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客户及其供应商、客户等损失的其他情况，需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并视情况给与批评、罚款等处理。

（11）运输货物数量以发货方计量磅单为准，发出量与验收磅差不超过300公斤/车；发出量高于鞍钢本部验收磅超过300公斤/车，由乙方分析实际原因。若由乙方原因造成，则视为货物丢失，超出部分由乙方照价赔偿并额外考核2000-5000 元。

（12）承运方要加强运输（作业）全过程控制，运输（作业）过程中若出现故障或事故不能及时到达作业现场，要即时通报托运方调度室（电话：0412-6732231）备案，并积极采取措施，保证在指定时间内快速、安全到达。

（13）承运方运输能力能保证鞍钢化学科技运输（作业）需要。按照要求时间运输（作业），并具备集中运输（作业）的能力，要求具备24小时提供服务能力（包括节假日）。该项目为常规性运输项目，全部由承运方承运，要求承运方在接到甲方运输指令后1天内进行配车参与运输。

（14）承运方运输（作业）全过程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装货地、卸货地等健康、安全、环保及物资持出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如未穿着劳动保护用品，装油冒罐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运方承担，因乙方原因甲方被用户考核的，考核金额由乙方承担。

（15）承运方要确保提供优质运输（作业）服务，如果发生甲方及其用户有效投诉，按照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服务质量管理办法规定予以考核。如造成甲方客户损失的需另行全额进行赔偿。

（16）承运方应具备抗风险能力和质量保障能力，确保货物安全、快速到达指定地点。承运方签定合同时必须充分考虑2025年道路运输政策变化的风险，合同一经签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有效。

（17）承运方对车辆的交通安全和技术状况负责，在运输（作业）全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货物损失或环境污染等损失全部由承运方自行承担。

（18）本项目要求投标方使用自有车辆完成运输任务，不得进行项目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本项目中标后，对乙方设置3个月考察期，考察期内对乙方车辆技术状况、服务质量、提供服务及时性及人员遵规守纪情况进行评价，发生不满足甲方管理要求的要及时整改，如无法整改、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0）与生产有关的一切入场证件均由承运方自行办理。因入场证办理不及时，影响正常生产秩序，被用户投诉3次以上，视为乙方不具备保产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被用户单位考核的，全部费用由承运方承担。

（21）乙方须确保所指派车辆安全且没有任何债务和纠纷，指派车辆满足正常工作需求，承运车辆投保齐全且所有证书在相应的工作期限内齐全、有效，因上述问题对我司造成的一切风险、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并将酌情对乙方进行停标处理或经济处罚。

（22）乙方提供的车辆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抵达指定装货地，我司有权终止当次运输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按照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

（23）中标人提供的车辆在承运期间，应认真执行避险措施和制度，并且中标人有责任保证货物运输安全。在出现事故时有责任全力配合我司及我司委托的保险公司针对公路异议或事故进行的勘证、调查、索赔等工作。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

（一）根据运输（作业）需求，调整、增减设备和下达运输（作业）计划，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

（二）制止乙方违反甲方及甲方用户厂规行为。

（三）要求乙方保证货物安全，不发生磕碰、受伤及损失。

（四）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输（作业）需要，取消运输计划。

2、甲方义务：

（一）根据乙方实际运输（作业）完成情况，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交付运费；

（二）货物发运途中如遇突发情况，甲方有责任帮助乙方与客户联系协商解决。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费。

2、乙方义务：

（一）听从甲方指挥，服从甲方的安排，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二）乙方应配合甲方安全部门提供企业、车辆及人员相关资质和相关管理制度，经甲方安全部门审核合格后签订安全协议。若乙方提供材料不合格又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投标方企业为参与项目的承运车辆投保交强险、200万元以上三者商业险、机动车上司乘人员责任险1万/座以及承运人责任险，危险品从业人员要求出具无违法犯罪证明。乙方提供材料不合格又不能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承运方车辆使用年限要求8年以内（含8年，以注册登记日期为准），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车容车貌干净整洁，驾驶室内空调、暖风装置齐全有效，具备全年运输条件，车辆尾气排放标准要满足国六及以上，甲方服务厂矿对入场车辆排放标准提出新要求时，乙方车辆要满足甲方各运行区域关于尾气排放标准的要求。

（五）承运方作业人员要取得其所驾驶车辆相匹配的驾驶证和准驾证，要求作业人员要具备同等车型驾驶经验3年以上，并保证人员相对稳定性，承运方更换驾驶员要经过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和备案，并办理作业证，凡是未经备案人员参与作业，被甲方相关部门或基层单位检查发现每次考核500元。发现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押运员具备驾驶资格，需经甲方备案审核后方可驾驶车辆。

（六）承运方在签订运输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交纳项目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供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待合同执行结束，确认不存在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纠纷后返还本金，不计利息。

（七）乙方要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车辆证件、人员证件、保险单等）合法、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车辆、人员只作为甲方补充运力需要，严禁介入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工作。

（九）乙方要按照甲方集团公司相关方四统一管理要求，服从甲方各层级管理，严格遵守矿汽公司相关方管理办法规定。

（十）乙方到甲方作业车辆，要安装可视化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甲方平台（烽火台BDS平台），要求设备至少有2个以上高清摄像头，能够主动监控驾驶员驾驶行为和罐口位置，同时要满足车辆行驶轨迹存储时限半年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限至少15天以上。甲方有权随时调取乙方车辆运行轨迹和监控视频，无需征得乙方或乙方驾驶员同意。甲方及甲方客户可以派人员跟车，全程跟踪提货、运货过程。

（十一）合同签订后，要与甲方签订《廉洁承诺协议书》和《服务质量承诺书》，并遵守相关规定。

**第七条 廉洁条款**

在合同签定前后或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贿赂收买甲方相关人员，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或实施商业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合作资格并终止与其任何业务往来。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甲方的运输计划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按运费总额的5%扣除违约金;超过5天未配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累计3次不按甲方的运输计划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到达，乙方应按每天每车500元-5000元标准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如果货物逾期交付造成甲方损失，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等，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双倍赔偿甲方。

4、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进行运输。由于地震、水灾、火灾、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延期运输，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遇地震、水灾、火灾、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本项目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如遇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政策性调整，导致该项目不能持续，甲方可终止本项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判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XXXX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2025年XX月XX日**

**签订地点：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附件1：

关于运输原料车辆施封锁安装相关

要求及考核条款

鞍钢矿山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的管控原料煤焦油的质量，现要求所有原料煤焦油进厂车辆针对罐车的所有油口必须安装施封锁。对于施封锁安装要求及考核条款如下：

1. 群里上报施封锁编号与到达作业区现场实际施封锁编号不一致，考核5000元。
2. 罐车车体上所有罐口均必须上施封锁，发现有一个口没上锁考核5000元。
3. 如遇门岗检查需要打开施封锁，并更换新施封锁，必须马上汇报，并在群里附上照片，否则考核2000元。
4. 罐车车体上所有施封锁是否有效锁闭，若没有达到锁闭的效果，发现一条考核2000元。
5. 现场实际施封锁状态与预报照片锁闭状态是否一致，不一致的话，每条考核2000元。
6. 车辆装车过磅完毕后，半小时内施封锁安装完毕并传照片到群里，否则考核2000元。超出一小时考核5000元。
7. 所拍照片号码必须清晰，否则每项考核2000元。
8.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考核500-1000元。

 如在运输过程中出现问题必须马上进行汇报并属实，否则均按照以上条款进行考核。此规定即日起执行。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